

公 告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
本校 115 年 8 月 27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函修正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 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 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

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約十月上旬，第二學期約三月上旬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 選拔類別：

- (一) 市模範生：各班推選一人。
- (二) 校模範生：各班推選一人。

二、 選拔條件：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具候選資格。
- (二) 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同一學習階段(低、中、高年段)學生不得重複當選同類別模範生。
- (三) 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- (四) 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五) 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三、 選拔標準：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逆境成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。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奮勵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四、 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3~5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- (二) 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的市、校模範生各一名。
- (三) 倘同類別模範生投票結果同票時，應以進行第二輪(以上)投票公開、公平之合理方式處理。
- (四) 由學務處公告模範生選拔辦法，一週之後，各班選拔日應公告周知家長及學生。

五、 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市模範生：由市府提供獎狀與獎座，於兒童朝會頒發表揚。
- (二) 校模範生：由學校頒發獎狀，於兒童朝會表揚。

陸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